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3〕15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64 号），现拨付你县（市）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 万元，用于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

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，各县（市）必须根据实际支出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，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请各县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
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州卫健委、本级预算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称	2023年应补助资金	提前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1	昌吉州合计	1132.31	1025.79	106.52
2	昌吉市	355.21	315.9	39.31
3	阜康市	138.84	125.83	13.01
4	呼图壁县	124.98	113.51	11.47
5	玛纳斯县	112.91	103.56	9.35
6	奇台县	191.78	175.83	15.95
7	吉木萨尔县	131.76	120.16	11.60
8	木垒县	76.83	71	5.83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吉木萨尔县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31.76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31.76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木垒县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76.83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76.86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阜康市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38.84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38.84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 总 体 目 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奇台县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91.78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91.78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昌吉市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 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55.21	
		其中:中央补助	355.21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 总 体 目 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玛纳斯县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12.91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12.91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呼图壁县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24.98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24.98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-昌吉州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132.31	
		其中:中央补助	1132.31	
		地方资金	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比上年度有提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控费用”“同质化”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
